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票字第4798號

聲請人 捷客水產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建逢

相對人 黃王芳理即王人惠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就附表所示之本票金額及自附表所載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爰提出本票二件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，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

六、發票人已提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8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

本票附表：

109年度司票字第4798號

編號	發 票 日	票 面 金 額 (新 台 幣)	到 期 日	利 息 起 算 日	票 據 號 碼	備 註
001	109年5月1日	503,623元	109年5月1日	109年5月1日	CH270883	
002	109年5月1日	523,200元	109年5月1日	109年5月1日	CH787134	

01 附註：

02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
03 狀聲請。

04 二、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